证券代码：920267　　证券简称：鑫汇科　　公告编号：2026-101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鑫汇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850141

3、首次授予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4、首次授予登记日：2026 年 11 月 6 日

5、行权价格：12.60 元/份

6、实际首次授予人数：37 人

7、实际首次授予数量：212 万份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实际授予结果明细表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蔡棋荣	总经理	20	8.62%	0.42%
2	刘剑	董事、财务总监	15	6.47%	0.32%

3	吴中华	董事会秘书	5	2.16%	0.11%
核心员工（共 34 人）			172	74.14%	3.62%
首次授予合计			**212**	**91.38%**	**4.46%**
预留授予			20	8.62%	0.42%
合计			**232**	**100.00%**	**4.89%**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蔡棋荣	总经理	20	曾粮峰	核心员工
2	刘剑	董事、财务总监	21	黄永豹	核心员工
3	吴中华	董事会秘书	22	胡智鸿	核心员工
4	贾洪利	核心员工	23	陈兆军	核心员工
5	曾志军	核心员工	24	周健波	核心员工
6	彭军	核心员工	25	黎浚杰	核心员工
7	佘泽群	核心员工	26	郭立敏	核心员工
8	余卫金	核心员工	27	张盛旭	核心员工
9	邱佳炎	核心员工	28	周文炳	核心员工
10	王旺	核心员工	29	吴宗国	核心员工
11	王欢欢	核心员工	30	靳强	核心员工
12	邓宏华	核心员工	31	黄亮龙	核心员工
13	郑彦斌	核心员工	32	张培丹	核心员工
14	江湘英	核心员工	33	袁晓辉	核心员工
15	曹慕凡	核心员工	34	夏盼娟	核心员工
16	林铭	核心员工	35	蔡娇龙	核心员工
17	唐德强	核心员工	36	邹秋花	核心员工
18	刘国富	核心员工	37	方丹如	核心员工
19	陈志刚	核心员工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结果与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行权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而孳生的股份同时受行权安排和行权条件的约束，且行权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行权。

上述约定期间内，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行权条件未成就而不得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行权。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和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各期行权条件之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度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业绩考核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达成率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100%	X=100%
	50%≤A/Am＜100%	X=A/Am

	A/Am＜50%	X=0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列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事宜。若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目标达成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按照现行的相关绩效考核规定组织实施，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

激励对象当期因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

三、本次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12万份	962.48	232.67	553.50	176.31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上述测算不包含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期权授予登记确认书》。

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